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各卫生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米日古丽·吐尼亚孜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州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拟订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担和静县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4、负责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社区医生、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与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药物 选择、采购、配送、采取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害事件。

8、研究和完善全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统筹管理本体系各类资金，负责本系统及财务直管单位预算决算、资产和内部审计工作。

9、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生育决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工作，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组织落实流动人口和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机制。

12、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3、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6、根据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民族医药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中医、民族医与西医相结合的管理工作。

17、承担全县爱国卫生、艾滋病防治、地方病防治、医疗保健工作，以及和静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宣传科、基层卫生、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计划生育业务科室。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编制数21人，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20人，较上年减少3人（退休2人，调出1人）； 退休16人，较上年增加2人；离休0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人。

1. 工作计划，

（1）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健康素养工作要求，要求我县健康教育讲师团，在宣讲过程中，加强宣教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的重要性，切实把宣传教育引导、落实惠民利民政策等多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进一步凝聚各族群众。

1. 着力完善基层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取消反馈单发放工作，要求农牧民下载家庭医生签约APP，并指导使用，方便群众，使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进一步得到提升。
2. 针对个别乡镇领导重视程度不高，组织不强，影响体检工作进度，县人民政府杜盖副县长亲自给乡镇领导安排全民体检工作，要求一周内赶上进度；针对部分贫困户健康意识差，县体检办与县扶贫办对接，要求贫困户帮扶干部督促贫困户参与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
3. 部分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紧缺，参与全民健康体检的群众与门诊及住院病人同时在一个通道接受体检，县卫健委正在乡镇进行协商，将乡镇政府部分业务用房借于乡镇卫生院作为体检科，报告已递交县人民政府，正在审核办理中，争取明年为群众提供更好的体检环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

和静县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全民健康体检建立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全民体检工作及维持机构运转所必需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体检耗用的材料成本及体检设备的购置。

2.项目基本性质及用途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主要用于全民健康筛查等工作。

3.项目内容及涉及范围

**1. 0-6岁（含6岁）儿童体检资金。**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予以支付，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落实。

**2. 7岁以上（含7岁）的在校学生体检资金。**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系统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教体艺﹝2016﹞3号）、《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经费使用及支付流程》（新教财﹝2014﹞212号）原有途径予以支付，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血红蛋白”检测经费，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予以支付；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血红蛋白”检测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3. 15岁（含15岁）至64岁的城乡居民（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人员）体检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基金结余处于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乡居民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处于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当地财政解决。

**4. 65岁以上（含65岁）至79岁的城乡居民体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解决。

**5. 80岁以上（含80岁）的城乡居民体检资金。**按照民政部门原有途径予以支付，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6.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体检资金。**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落实；确无经费保障渠道的，经当地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确认后，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镇职工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由城镇职工医保基金予以支付。职工的体检档案交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录入建档。

**7. 流动人口体检资金。**疆内新疆籍流动人口体检资金，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乡居民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当地财政解决；在职职工体检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疆外新疆籍流动人员体检资金，返回原籍健康体检的体检经费，按照原籍城乡居民的经费予以支付；每年假期返乡的疆外学生，持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相关证明到所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由当地财政解决。

全面掌握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制定科学准确的疾病谱，建立完备、适用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各类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体检标准。全民健康体检资金原则上按照每人100 元的标准执行，确保全民健康体检项目任务完成。

（二）资金筹集。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筹集。各地要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补助。

**1. 0-6岁（含6岁）儿童体检资金。**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予以支付，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落实。

**2. 7岁以上（含7岁）的在校学生体检资金。**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教育系统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教体艺﹝2016﹞3号）、《自治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经费使用及支付流程》（新教财﹝2014﹞212号）原有途径予以支付，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血红蛋白”检测经费，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予以支付；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在校学生“血红蛋白”检测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3. 15岁（含15岁）至64岁的城乡居民（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人员）体检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基金结余处于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乡居民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处于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当地财政解决。

**4. 65岁以上（含65岁）至79岁的城乡居民体检资金。**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解决。

**5. 80岁以上（含80岁）的城乡居民体检资金。**按照民政部门原有途径予以支付，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6.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体检资金。**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落实；确无经费保障渠道的，经当地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部门共同确认后，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镇职工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经费由城镇职工医保基金予以支付。职工的体检档案交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录入建档。

**7. 流动人口体检资金。**疆内新疆籍流动人口体检资金，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上的，由城乡居民医保结余基金予以支付；基金结余在合理区间以下的，由当地财政解决；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由当地财政解决；在职职工体检经费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疆外新疆籍流动人员体检资金，返回原籍健康体检的体检经费，按照原籍城乡居民的经费予以支付；每年假期返乡的疆外学生，持学校相关证明及户籍相关证明到所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由当地财政解决。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统筹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和维持机构运转所必需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体检耗用的材料成本及体检设备的购置。支付设备款76.81万元、燃油费1万元、电费1.27825万元、水费0.87万元、伙食补助费1.239万元、资料费0.031万元；更新了各乡镇卫生院的体检设备，有力的提升了工作效率及工作能力，更好的为百姓服务，提高了百姓满意度；完成每月一次的二级质量控制工作，做到体检各项工作一边督导一边整改，稳步提升了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与水平，各项工作指标与自治州、自治区保持一致，并顺利通过自治州、自治区的年终评估验收。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新财社[2018]12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每月按要求上报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规范体检经费使用，严格审核，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新体检办发〔2019〕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全民健 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8〕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制定《和静县 2019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暂行）》文件主要：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和静城镇（城镇社区）所辖人口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的统筹协调安排，与和静镇人民政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社区做好体检时间及人员安排对接，安排县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蒙医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体检工作，项目责任单位为和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本乡镇所辖居民及各乡镇（场）公职人员体检工作，各村卫生室配合做好健康体检工作，村级不设体检点。

3、县人民医院负责在校学生（含高校）健康体检工作。

各主体体检机构要按照“医检分开、相对独立”的原则，规范设置体检场地，制定体检工作进度计划表，明确每日体检人群，汇总上报每日体检进度，确保体检工作按进度计划进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体检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纪检委、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7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7个。指标完成率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数量指标为1个，2018年体检工作12.2229万人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一次。

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2018年体检工作12.2229万人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一次，并知晓体检结果，拿到体检反馈单。

通过对比，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本年度的数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质量指标为6个，指标分别为疾病谱建立率≧98%，体检完成覆盖率≧98%，体检档案建立率100%，体检阳性患者管理率≧98%，体检耗材有效使用率≧95%为100%。

通过项目申报与实际完成质量指标对比，可以得知本项目的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完全相符，本年度的质量指标全部圆满完成，质量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新体检办发〔2019〕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全民健 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8〕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1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制定《和静县 2019 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暂行）》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项目开始时间2019年1月，结束时间2020年12月，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时间，要求，时效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个成本指标：参加体检人员标准。成本控制没有超出项目设定的预算金额，说明本项目的预算方法正确、结果合理可靠。本项成本指标全部完成，成本指标完成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1个，全民健康体检知晓率≧95%。项目实际完成指标个数、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项指标完全一致，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设定的1项指标，项目持续时间1个月，指标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居民身体健康状况筛查，保障和静县2018年实施全民健康体检正常开展；全面掌握城乡居民健康状况，分析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受益居民满意度≥95%。指标完成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制定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计划，实施方案。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一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调整了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组和技术指导组，明确了各部门、成员单位、乡镇村组、“访惠聚”工作组的职责分工，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县体检办下发了《和静县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开展体检人群和医疗机构设施、医务人员摸底、宣传发动等工作进行安排，全面了解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确定体检机构、配置体检设备等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率先启动了0-6岁儿童健康体检工作，按照工作进度逐步开展15岁以上各类人群体检工作。

（二）强化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全面加强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工作，提升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及体检质量，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十个到位”“五个突出抓好”“严把质量关”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19年和静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专业服务能力，提高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了《关于开展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人员培训的通知》，经和静县卫健委安排部署，2019年2月至5月，对全县体检医疗机构参与体检的医疗、医技人员、体格检查、院内感染负责人等人员采取分批、分次的规范化强化能力提升培训班，共县、乡、村三级医务人员共计6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委托县人民医院作为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培训领导机构、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安排、选派了业务骨干作为带教老师、制定了完整的考核细则，对考核不合格的个别学员采取延期学习办法，并组织开展补考，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了100%。县体检办还建立了内外科（心电）、检验、放射B超学习交流微信群，不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在体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随时能够得到专家组老师的指导，每月针对全民健康体检存在问题，通过选派专家指导组、技术组对健康体检工作进行专项指导培训。

为预防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中出现突发情况，进一步提高和静县医务人员急诊急救意识，切实提升全县医务人员急诊急救整体水平，不断夯实急诊急救技能，规范流程，有效提高急诊抢救成功率，5月25日下午3点，在和静县妇幼保健院开展了一场急诊急救培训和演练活动，通过真实的演练来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

（三）使用体检信息化软件，打造信息化全民健康体检

2019年我县各级医疗机构均使用冠新软件公司的全民健康体检软件，采用身份证读卡识别，避免了信息录入错误，实现了体检数据实时上传、实时更新，减轻了工作人员负担，实现全民健康体检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体检流程的规范性、避免重复体检、减少体检等候时间、减少了专业技术人员的重复工作，实现体检反馈信息化，使基本公共卫生档案成为“活”档。

（四）规范体检流程，督导落实有力

按照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工作培训班及巴州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工作技术督导组的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继续执行2018年制定的全县统一的体检流程、制度、操作规范。一是各乡镇各体检点建立了主检医师负责、总检医师负总责的机制；并建立了和静县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专家组，针对个别体检机构对超声、影像、心电图、生化疑难结果不能分析的，协调县级相关专家组通过专项QQ群对全县体检质量把关和分析研判会诊，保证了全县各族群众享受高质量的健康体检；二是建立了县级督导乡镇制度，成立由总检医师、检验、院感、医疗人员的督导小组，制定了我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督导方案，对全民健康体检评估体系规范、体检场所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实验室检查操作规范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并按照此细则落实二级质控制度，严把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关。三是结合我县实际，由县级单位领导或专业技术人员包联、督导各乡镇体检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即刻即改、限期整改。并在和静县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微信群每日通报体检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党政正职、分管领导都在群内）。

2019年4月15日-5月2日，和静县人民政府杜盖副县长亲自带队到各体检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进行第一轮督导，对工作进展、督导反馈中存在的问题、体检人群体检结果高危值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在每周一县委中心组学习时通报各乡镇、各单位体检进度及排名，确保各项体检工作稳步协调推进。

2019年6月25日-6月30日和静县全民健康体检督导小组对全县开展全民体检的医疗机构按照督导考核细则进行督导检查，严把全民健康体检质量控制关。

（五）强化宣教知党恩，惠民政策聚民心

坚持围绕总目标，在实施全民健康体检这一重大惠民工程中，全程强化宣传教育，让各族群众通过医疗惠民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优质服务，知党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凝聚人心，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中我们努力做到“七个结合”，服务于全民，促进惠民政策落实。“常态化升国旗”活动相结合，每周一升国旗时间宣传全民健康体检政策；与各乡镇开展的“农牧民大讲堂”工作相结合，大力宣传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农牧民健康意识，自觉自发的去参与全民健康体检；与“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结合，各族干部提醒结对亲戚参与体检、陪伴亲戚体检；与“去极端化”活动结合，以现代科技知识引领各族群众的健康意识；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相结合，深入乡村、巴扎集市开展宣传教育；与“访惠聚”驻村工作相结合，工作队员入驻前开展医疗惠民和全民体检政策知识的培训，使他们在驻村走访入户时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政策；与“外宣和舆情引导”工作相结合，将全民体检政策纳入全县宣传报道重点，利用电视、广播和静零距离、微信朋友圈、QQ群等多种传统及新兴媒体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氛围，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为打通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最后一公里，切实覆盖到所有群众，和静县蒙医医院成立了全民健康体检车服务小分队，全民健康体检车内配置体检设备应有尽有，能承担全民体检的各类体检项目，可做心电图、B超、数字化X光胸片、测量血压、静脉采血等，为全民健康体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自6月1日起便辗转和静县牧区乡镇开启了为牧民健康体检的旅程，此次送体检上门服务持续15天，完成了3300余名牧民群众的体检工作。解决牧民群众因身处牧区路途遥远不能及时到县城医院参加体检的困难，使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存在问题：

（一）农牧民健康意识薄弱，部分农牧民对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认识不足，不主动参与体检。

（二）部分乡镇结果反馈不及时，部分农牧民健康意识薄弱，不主动领取体检反馈单，与各乡镇政府相关领导协商，周一升国旗进行统一发放。

（三）个别乡镇领导重视程度不高，导致体检阶段和体检结果反馈阶段工作滞后。部分贫困户健康意识差，未参与全民健康，影响到2019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落实。

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健康素养工作要求，要求我县健康教育讲师团，在宣讲过程中，加强宣教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的重要性，切实把宣传教育引导、落实惠民利民政策等多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让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温暖和关怀，进一步凝聚各族群众。

（二）着力完善基层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取消反馈单发放工作，要求农牧民下载家庭医生签约APP，并指导使用，方便群众，使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针对个别乡镇领导重视程度不高，组织不强，影响体检工作进度，县人民政府杜盖副县长亲自给乡镇领导安排全民体检工作，要求一周内赶上进度；针对部分贫困户健康意识差，县体检办与县扶贫办对接，要求贫困户帮扶干部督促贫困户参与2019年全民健康体检。

（四）部分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紧缺，参与全民健康体检的群众与门诊及住院病人同时在一个通道接受体检，县卫健委正在乡镇进行协商，将乡镇政府部分业务用房借于乡镇卫生院作为体检科，报告已递交县人民政府，正在审核办理中，争取明年为群众提供更好的体检环境。

（五）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附表**

《和静县和静县卫计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